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欣媛

義務辯護人 蔡明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顏欣媛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3,000元」應更正為「2,000元」。
- 2.起訴書附表編號1、2、3之匯款時間「110年」均應更正為「113年」。
- 3.起訴書附表之購買虛擬貨幣時間、金額或匯款(5)「提領6萬、6萬、2萬1000元」應補充為「提領6萬、6萬、1千元、2萬10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欣媛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8日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日儲字第1130034003號函暨所附歷史交易清單。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7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8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9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0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  
11 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  
12 如下：

- 13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14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17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8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1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20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23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24 2.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2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26 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  
27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8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29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31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01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02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03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4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05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8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1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4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5 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6 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17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  
18 時，經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0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3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4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  
26 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  
27 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故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分，  
28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足見修  
29 正後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

30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31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01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詳後  
02 述），然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而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05 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如適用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  
07 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  
0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  
1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五)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原易字第10號判處  
17 有期徒刑4月確定，與另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於  
18 109年4月29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主張，  
19 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21 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為同為詐欺案件，而被  
22 告竟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未能自  
23 前案獲取教訓，再犯可能性甚高，亦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24 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  
25 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就其本案所  
26 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7 (六)又檢警於偵查過程中，均未曾訊（詢）問被告是否承認其本  
28 案所為涉犯一般洗錢罪，致被告無從於偵查階段就所涉一般  
29 洗錢罪自白，以期獲得減刑之機會，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30 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並轉匯被害人匯入款項至指定帳戶等  
31 事實均如實陳述（見警卷第17-30頁；偵卷第23-26頁），應

01 認其對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且被告於本院  
02 審理中亦承認上開犯行（見本院卷第71、88頁），足以認定  
03 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七)爰審酌被告恣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  
06 及洗錢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  
07 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  
08 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  
09 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而其雖表明願以  
10 分期之方式賠償告訴人賴曉鈺，惟嗣後並未依約履行，有本  
11 院113年7月31日審判筆錄、113年8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及11  
12 3年11月19日公務電話記錄等件可參（見本院卷第71、88、9  
13 5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其  
14 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  
15 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所獲利益（詳後沒收部  
16 分）、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  
17 工作、家庭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7頁、本院卷第71頁）等一  
1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20 三、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  
24 得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  
25 此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無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自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儀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3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盧建琳

0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